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故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于晓卿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535-2232378 。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高晓宁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联系传真：0535-2232378

联系电子邮箱：sdhy_cwgxm@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证券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0”，投票简称为“弘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入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弘宇农机”）于2021年12月6日接到股东于晓卿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豁免锁定期承诺的函》，申请豁免于晓卿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时做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	2017年8月2日-2020年8月7日	履行完毕
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任职期间至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于晓卿先生于2020年3月3日辞职）	正常履行中
若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弘宇农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弘宇农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20年8月8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020年8月8日-2022年8月8日	截至目前正常履行中（本次拟申请豁免相体部分）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6个月期末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017年8月2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25%。

三、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原因

由于于晓卿先生身体原因，经《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683民特349号】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于晓卿先生已不能正常履行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683民特349号】，莱州市人民法院审查明：任焕巧与于晓卿系夫妻关系，且于晓卿的近亲属对任焕巧担任于晓卿监护人并无争议，任焕巧女士为于晓卿先生的监护人。由于任焕巧女士无治理公司的经验，为保障公司及相关投资者等各方利益，拟转让公司控制权。

鉴于此，任焕巧作为于晓卿的监护人代表于晓卿于2021年9月13日与辛军署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股协议》”）。2021年9月30日，于晓卿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1.00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6,67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5%）转让给辛军，完成第一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20,012,4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隆投资”）、于晓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辛军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转股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尽早完成，于晓卿先生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向公司提出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加快股份转让事项的推进，有利于《转股协议》尽早完成。收购人辛军先生从事大型企业集团管理工作二十余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隆集团”）的创始人及实控人，祥隆集团自1995年成立以来，现已发展为下辖科技、投资、实业、金融、教育、药业、矿业、地产八大产业的集团公司，为烟台市知名企业。祥隆集团历经多年的发展积淀，已建立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激励机制科学完善，逐步成长为具备较强影响力和认知度的跨区域、多元化企业集团。祥隆集团旗下的祥隆投资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祥隆投资在股权投资及管理行业经历均超过15年，主导完成多起股权投资案例，具备丰富的产业资源储备和专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同时对中国资本市场具备长期精准的理解和研究。辛军先生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并且承诺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故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更有利于稳定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时做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将有利于《转股协议》尽早完成，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将有利于《转股协议》尽早完成，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4、于晓卿《关于提请豁免锁定期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志鸿

现场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高晓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将有利于《转股协议》尽早完成，稳定公司股权结构，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柳秋杰、刘志鸿、王铁成

通讯出席会议董事：牛立军、高秀华、张志国、宁学贵

现场列席会议监事：李俊生、吴轶涛、滕聪、王兆华、赵绅懿

现场列席会议高管：柳秋杰、刘志鸿、张立杰、李春瑜、王铁成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董事牛立军先生担任拉萨祥隆总裁，已回避表决。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于晓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11月29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

（3）公示方式：公司邮件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129名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含公司实际控制人JIN LI的配偶SUIBO LI（田穗波）及外籍员工），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4,085,000份，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69,115,310份减少至65,030,31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9.81%减少至9.23%。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2月9日People Better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2,968,858份，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从65,030,310份减少至62,061,452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由9.23%减少至8.81%。综上，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减少累计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People Better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间，People Better已通过询价转让、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7,053,858份，合计减持比例为1.00%。其中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4,085,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90,000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3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78,858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0.12%。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9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询价转让	2021年11月4日	存托凭证	4,085,000	0.58%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9日	存托凭证	2,090,000	0.30%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9日	存托凭证	878,858	0.12%
	合计			7,053,858	1.00%

备注：

1.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People Better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People Better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69,115,310	9.81%	62,061,452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69,115,310	9.81%	62,061,452	8.8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参与询价转让和履行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存托凭证持有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年11月1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年12月10日，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在上述框架协议合作意向基础上签订了《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并拟将在浙江省义乌市新设参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统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负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拟新设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450万元，持有其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

2.本次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88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4416.731205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兴义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3室

7.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供电服务。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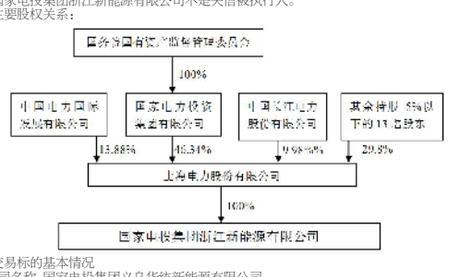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统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

5.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450万元，持有其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

1.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将合资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拟用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统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拟设公司”、“新公司”、或“项目公司”），该公司负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拟设公司注册地为浙江义乌。

2.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甲、乙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2,450万元，占拟设公司注册资本的49%。双方按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期同步出资实缴到位。

3.管理机构：拟设公司的经营管理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拟设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五名，由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其中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拟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乙方委派拟设公司的副总经理一名、出纳一名。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二）合作双方权利与义务

协议双方应按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形式、时间投入认缴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拟设公司承担责任。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新公司股东；新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项目公司的管理

1.乙方应积极协助在所属的及新投资建设的养殖场等，利用闲置区域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实施清洁能源产业的鼓励扶持政策。乙方所属养殖场区等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星项租赁事宜确认函》、《能源管理协议书》。

2.甲方负责项目开拓、选址论证、制定投资方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制定开发开工建设计划，并组织建设及负责后续运营维护；乙方给予政策处理上的协助，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

3.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全部投资，拥有项目所有权。所有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电费、碳减排放及政府补贴）归项目公司所有。

4.项目公司的各电站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5.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20%由甲、乙双方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出资或增资解决，所需资金的80%由甲方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项目公司的清算、注销。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及拟在浙江省义乌市新设参股子公司事项，是双方对之前签订的《“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预计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涉及的投资开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尚未进行具体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也还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具体项目建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或“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1,8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02%，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皓景博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